

关于学校低值品入账管理相关调整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资产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实训及办公所用低值耐用品、易耗品管理，防止浪费和杜绝违纪、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国有资产管理处自 2021 年 4 月 8 日上线高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低值品管理模块。根据前期运行情况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做如下调整和强调：

1. 低值品分低值耐用品和低值易耗品。国资处负责全校低值耐用品的记账管理及入库、出库系统审核，低值易耗品由学校各部门、单位自行记账管理。

2. 低值耐用品的入账管理参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模式，逐条记录审核入账，同时上传必要的照片信息及资料。

3. 学校各部门、单位是低值耐用品、易耗品的采购、验收入库、领用出库等的直接责任部门。各单位购入低值易耗品后，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验收，细致做好入库、出库的台账记录。

4. 实验材料、低值耐用品、易耗品的调拨、报废经部门主管校领导审批后由二级部门自行处置，相关收入交学校计财处。

5. 学校举办的各类会议、运动会、竞赛等发放给会议参加者、参赛者的材料、用具、纪念品、奖品等低值品，可凭会议、运动会、竞赛通知，发放名单或签名表等证明材料，不再纳入低值品管理。

6. 特别说明：

（1）低值耐用品：是指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，单价达到 200 元或 200 元以上，或单价虽低于 200 元但批量采购同规格型号累计达 1000 元和以上的，能独立使用半年以上，不易损坏的器具，包括仪器仪表、工具量具、元件、零配件、文艺、体育用品，科教器具等。

（2）低值易耗品：是指未达到固定资产和低值耐用品标准，在使用过程中容易消耗或损坏，且消耗或损坏后无残余价值的物品。包括各种材料、燃料、包装物、试剂、用具、装具、实验动植物、办公用品等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1 年 5 月 27 日